

工程名称：辉县市黄水乡中心学校实验楼抗震加固项目

合 同 书

发 包 方：辉县市黄水乡中心学校

承 包 方：河南彦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辉县市黄水乡中心学校实验楼抗震加固项目 合同书

发包人(全称):辉县市黄水乡中心学校 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人(全称):河南彦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辉县市黄水乡中心学校实验楼抗震加固项目

工程地点:辉县市黄水乡

工程内容: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

承包方式: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工期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辉县市黄水乡中心学校实验楼抗震加固项目

三、合同工期

工期: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11月22日;

合同工期:60日历天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合格。

五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1、合同金额人民币(大写):捌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;

¥:816500.00元。

2、付款方式:工程竣工,验收合格后,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%;依据相关部门竣工审计结论,付款至结算价款的97%,余款3%作为质保金,一年后经复验合格,付清余款。

六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:

1、招标文件



- 2、中标通知书
- 3、投标文件及其附件
- 4、工程量清单

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是否按照已确定的要求实施。
- 2、为确保工程质量，甲方对乙方施工中不合格部分，有权指令乙方返工、修改。
- 3、甲方负责协同乙方处理在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乙方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的方式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建设任务。
- 2、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建设本项目工程，并保证质量，按期完工。
- 3、施工过程中，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，并承担一切后果。
- 4、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除不可抗力外，乙方不能按期完工，每逾期一天，应向甲方支付500元的违约金；逾期完工超过十天或无故停工超过三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十、安全要求：

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文明施工、文明管理、安全生产，要有适当的安全保障措施，杜绝各种事故的发生，否则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。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乙方应在2小时内向甲方报告，并在24小时内递交书面报告。

十一、文明施工

施工现场及运输道路应及时清扫，保持清洁，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，做到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、做到“六个百分之百”。在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其它的市政设施，若发生损坏现象，由承包方完全承担责任。

十二、工程变更

- 1、本工程若发生变更，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，由业主、监理现场认可。
- 2、工程变更的结算方式：
 - 2.1 工程量变更，按实际增减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；

2.2 原招标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变更，按相关造价规范结算；

2.3 变更的材料，若原清单报价已含的材料，按中标材料价格计算；清单报价没有包含的材料按新乡市材料信息价格(施工同时期)；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材料，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询价。

十三、工程验收

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，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验收，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，甲方在收到竣工资料和建工验收报告后，无特殊理由的应在五日内，组织人员进行工程验收。验收组成人员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年09月23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辉县市黄水乡中心学校

本合同共签订陆份，其中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中甲、乙双方约定的所有内容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。

发包人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地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承包人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10325MA3X9HUU4U

地址：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纸房镇伊东新区
金山水岸1号楼楼下门面房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嵩
县支行

帐号：4105 0168 7508 0000 0061

